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 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參考。未經審計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 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説明用途,載列如下説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説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 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往後日期本集團 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未經審計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股份					
5.00港元	2,587,589	323,335	2,910,924	1.84	2.0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股份					
6.20港元	2,587,589	404,997	2,992,586	1.90	2.1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28,989,000元為基準,分別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0,456,000元及人民幣70,944,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8,947,5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股份5.00港元及每股H股股份6.20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並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35,446,000元的上市費用,且尚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並以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已發行1,578,947,5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尚未計及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如本招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0.8979元兑換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無任何陳述指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 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 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稱深圳百果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稱深圳百果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説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六 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 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 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 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 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 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 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 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 否如同早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 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 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 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